

学科建设项目经费支持博士后培养费操作流程

使用学科建设项目经费支付博士后培养费的操作流程如下：

一、博士后培养费预算

项目负责人通过学科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学科建设经费预算时，其中博士后培养费预算按学校博士后培养费标准单列，**特别说明，学科建设项目中人才启动类项目可全额列支博士后培养费，其他类型项目最高可支持博士后 50%培养费，博士后在站培养费一次性全部列入进站当年的预算中。**相关预算经费审核通过、拨款到位后，方可使用。

二、博士后进站及经费划转

填写《北京大学博士后报到流程审查表》时，**应明确学科建设经费出资项目号（以 71006、71013-71017 开头）以及出资金额**，经校财务部科研经费管理办公室（化学南楼 115）审核通过后，即可前往人事部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办理进站手续。（无需再到学科办开具出资证明。）

博士后培养费将于博士后进站三个工作日内，由财务部统一完成经费划转。

本操作流程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开始试行。